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郭友銘
電 話：04-37061123

受文者：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080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強化對教職員工、學生個人資料之保護，請貴校應建立
網站公告內容審查機制，避免個人資料公開或外洩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9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0122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，請貴校儘速檢視網站已發布之公告內容，是否存有特定個人之資料(例如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就學資料、聯絡方式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)；如有者，請儘速下架，並將暫存網頁之資料移除。
- 三、另請貴校建立公告發布之內部審查流程，確實檢視每次規劃發布之網站公告是否涉及個人資料，以避免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之情事；如發生個人資料外洩時，亦應依「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」規定，於知悉後1小時內，至臺灣學術網路危機處理中心(網址：

https://info.cert.tanet.edu.tw/prog/index.php)完成
資通安全事件通報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高中組



裝

訂

線

